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连续两个交易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0号、〔2024〕149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